經 濟 部
標準檢驗局

提供本局義務
監視員參考

消費者保護業務簡訊

第 58 期
9～10 月雙月刊(100 年)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本局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對塑膠擦商品實施強制檢驗，以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

鑑於塑膠擦（泛稱橡皮擦）商品是小學學童寫字必備之工具，爲建立無毒生活環境，及保護消費者健康，本局已於 100 年 4 月 8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將塑膠擦商品列爲應施檢驗品目，凡國內產製或進口的塑膠擦商品，皆須經過檢驗後才能上市銷售。

本次列入檢驗範圍包括進口或國內產製塑膠擦；檢驗標準係依據 99 年 11 月 12 日公布修訂之國家標準 CNS 6856「塑膠擦」及文具商品標示基準檢查中文標示，品質項目主要檢驗 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DBP、BBP、DEHP、DNOP、DINP、DIDP ）及 8 種重金屬（銻、砷、鋇、鎘、鉻、鉛、汞、硒）含量。

本局提醒消費者選購「塑膠擦」時應注意：

一、產品上有無完整之中文標示包括「品名」、「廠商資料」（包括國內產製者之製造商名稱、電話；輸入者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原始製造地及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製造日期【 西元年/月/日(包含年 / 月 / 日 ： 2010/10/09 ； 10,10,09 ； 20101009；2010 年 10 月 9 日) 】及警語等資訊。

二、教導孩童養成常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不要讓兒童把玩及啃咬橡皮擦，以避免食入「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三、已取得本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廠商所產製或進口塑膠擦商品，其相關驗證登錄商品資料可逕於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驗證登錄證書查詢作業/案件資料查詢/文具用品項下查閱；另正字標記部分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業務專區/標準與正字標記/正字標記/品目及廠商資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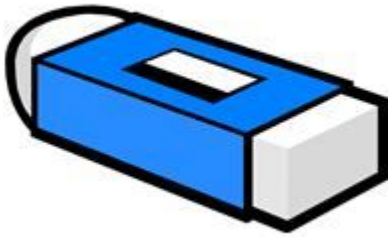

消費須知

●本局呼籲民眾停止使用三洋品牌 7 個型號除濕機，避免自燃意外事故

近來氣候濕冷，民眾使用除濕機機會增加，由於近日仍有發生除濕機自燃情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別籲請消費者檢視家中除濕機之廠牌及機型，是否有三洋品牌共 7 個型號(SDH-220B 、 SDH-281BC 、 SDH-601B 、 SDH-601BC、SDH-801B、SDH-803N、SDH-816)除濕機，如有上述品牌型號之除濕機請立即停止使

用，並儘速聯絡該品牌服務專線辦理免費檢修。

上述回收/召回之除濕機，係於 8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間由順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工產製，並以三洋公司品牌銷售，迄今已有 5 件事故通報案件發生。該等除濕機控制基板之電容器等控制電路零件因長期使用可能老化，造成故障或發生燃燒或燒熔事故，因此，三洋公司主動辦理本次自願回收/召回除濕機之行動。

民眾選購及使用除濕機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本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使用除濕機時並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依使用說明書規定方法使用，並應特別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及注意事項。

二、除濕機不可使用於密閉之衣櫥或更衣間，使用時不可將衣物覆蓋在除濕機上除濕，以免發生火災意外。

三、除濕機使用時，應與牆壁、家俱及窗簾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通風不良造成機體散熱不易。

四、除濕機應避免於無人看管或晚上睡覺時使用，若長時間離開使用場所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

五、濾網應定期清洗或更換，避免因灰塵附著而使進風量不足，進而造成內部零件處於較高溫度環境下運轉，影響其除濕能力且增加危險性。

六、請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清潔保養方法擦拭除濕機外殼與清洗或更換濾網，清潔保養前，切記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擦拭外殼時，應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危險；濾網清洗後應先將其晾乾後再置入除濕機內使用。

七、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除濕機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開修理。

本局再次提醒消費者，多一分注意，就能減少一分災害發生的可能。經過該局檢驗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產品，代表該商品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的要求，但民眾使用時，仍應注意說明書所提醒之正確使用方法及上述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以確保使用安全。

●本局抽測家庭用壓力鍋安全檢測全部合格

為確保民眾使用家庭用壓力鍋之安全，於百貨公司專櫃、大賣場以及電器產品專賣商店，購買 8 種廠牌型號之家庭用壓力鍋（含電子式壓力鍋 4 種）分別依照國家標準 CNS 12574「家庭用壓力鍋」、CNS 376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一部：通則」與 IEC 60335-2-1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二部：液體加熱用途之電器產品的特別要求」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全部符合安全標準規定。

本次家庭用壓力鍋市場購樣檢測，所購買 8 種廠牌型號中有 4 種係以瓦斯加熱，另 4 種以電力加熱。以瓦斯加熱之壓力鍋部分，依國家標準 CNS 12574 選取外觀檢查、容積、表面處理、把手或身耳負載強度試驗、把手或身耳溫升試驗、壓力調整裝置試驗、安全裝置試驗及標示等 8 個重點檢測項目，該 4 種廠牌型號全部符合該等檢測項目規定要求；至於以電力加熱之電子式壓力鍋，則依 CNS 3765 與 IEC 60335-2-15 選取構造檢查、絕緣耐電壓試驗、溫升試驗、防電擊保護、標示檢查等 5 個重點檢測項目執行測試，該 4 種廠牌型號均符合該等檢測項目規定要求。

消費者於選購家庭用壓力鍋時應購買貼有「商品安全標章」之產品，使用前仍應先詳閱說明書與注意事項，不正確的使用方式，仍有可能發生危險。以下列出使用家庭用壓力鍋常被忽略的注意事項，提醒民眾注意安全：

一、購買前務必詳閱壓力鍋廠牌、型式、工作壓力、可用容量及加熱方式，是否符合使用需求。

二、使用壓力鍋前，若需加以安裝與組合時，應依說明書組裝指引，並須確保排（洩）氣閥孔暢通無堵塞。

三、壓力鍋正常使用中如出現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先按說明書指示的方法進行異常情形之排除，如異常現象仍存在，應送廠商維修，切勿嘗試自行檢修或更換零組件。

四、瓦斯加熱式壓力鍋的火源位置應儘量穩固，對於不同種類食物的烹煮，其烹煮量與烹煮時間應依照說明書之限制，且勿以不正常的方式增加壓力鍋的烹煮速度或壓力，並請勿將壓力鍋應用於烹煮以外之用途。

五、使用壓力鍋時，鍋蓋上切勿擺放物品而影響壓力排（洩）放功能，亦不可觸摸高溫的鍋面及排（洩）出的蒸汽，以免發生燙傷等意外。

六、若要移動仍存有壓力之壓力鍋須謹慎小心，烹煮食物完畢後，開蓋之前須確定鍋內壓力已洩放，切勿以不正常方式進行洩壓或冷卻。

七、壓力鍋使用後應依使用說明書正確清洗與放置，以免損及壓力鍋及零組件功能；橡膠類零件須依照說明書建議期限更新。

八、電子式壓力鍋應放置於平坦、穩固及可避免小孩觸及之場所使用，以避免燙傷意外發生。

九、電子式壓力鍋如使用電源線組供應電源，應注意電燉鍋等電器之總消耗電功率（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容量，以免電源線組溫度升高，引起火災。

十、電子式壓力鍋加水烹煮時，應避免完全加滿水，切勿超過容器最高水位為宜。

本局特別提醒民眾，每次使用壓力鍋烹煮食物時應儘可能全程在場，避免讓未成年孩童、體能不足及缺乏使用知識經驗者靠近與使用，以策安全。

交流園地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0 年 1~10 月)

分局別	現有人數	反映件數	有效件數	調查中
總局	100	95	10	59
基隆分局	55	145	24	39
新竹分局	79	352	93	27
臺中分局	75	330	153	100
臺南分局	75	227	140	21
高雄分局	78	348	149	0
花蓮分局	63	124	55	8
合計	525	1621	624	254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本局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發布「小夜燈」市場購樣檢驗結果，提供民眾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

小夜燈是民眾半夜起床時之夜間輔助照明用具，由於小夜燈主要是使用於夜間睡眠時刻，安全性相當重要，本局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確保該商品使用之安全性，於 100 年 2、3 月間分別在台北及台南地區，針對市售小夜燈商品進行隨機採購 15 種廠牌，計 15 件之樣品，檢驗結果 10 件樣品不符合規定， 其中 1 件屬重要零組件比對與原試驗報告記載者不同；另外 9 件為「標示檢查」不符合，係本體之標示與其包裝或原試驗報告記載者不同，或未依規定提供燈具規格及注意事項，該 9 件中尚包含 2 件未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涉嫌違規逃檢。該局強調這 10 件不符合規定之樣品，其「構造檢查」、「溫升試驗」、「絕緣阻抗及耐電壓」及「防電擊之保護」等 4 項主要電氣安全規定之檢測項目均符合檢驗標準之規定，不會影響使用安全。

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國際標準 IEC 60598-2-4（1997）「Luminaires - Part 2-4: Portable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之規定進行檢測，檢驗項目包括「標示檢查」、「構造檢查」、「防電擊之保護」、「溫升試驗」、「重要零組件比對」及「絕緣阻抗及耐電壓」等 6 項。市場購樣檢驗結果，該件重要零組件比對與原試驗報告記載者不同者，因測試符合標準之規定，將要求廠商向該局補辦申請核准或系列型號登錄，若業者未依規定辦理，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廢止其證書；至於「標示檢查」不符合者，該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以罰鍰並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另其中 2 件未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者，涉嫌違規逃檢，如經調查屬實，該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處以罰鍰並依同法第 63 條要求限期回收。

小夜燈已列屬應施檢驗範圍，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小夜燈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進口或出廠陳列銷售。民眾選購及使用小夜燈商品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圖例如 或 ），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該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使用時並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特別是有關警告、注意事項，並確實按照說明書內容使用，以確保使用小夜燈之安全。

二、請勿使用於潮濕、高溫的環境。

三、手部潮濕，不要接觸電源插頭或開關。

四、請勿重擊、擠壓或以其它外力破壞，產品外觀若有裂痕請勿使用。

五、使用時，確認產品的插頭緊接於插座。

六、隨時注意燈具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廣 告